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监理人(全称):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13-16#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职院路 5 号;

3. 工程规模: 新建 13-16#学生宿舍楼,总建筑占地面积 3697.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452.78 平方米,新增床位共 1856 个其中:13#-14#学生宿舍楼建筑占地面积 1848.57 平方米,地上六层,建筑面积 9726.39 平方米,新增床位 928 个;15#-16#学生宿舍楼建筑占地面积 1848.57 平方米,地上六层,建筑面积 9726.39 平方米,新增床位 928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电气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内消防工程、热水系统,以及室外消防工程、水电工程、铺装绿化工程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499.8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滢, 身份证号码: 232722199005090212, 注册号: 45024561。

五、签约酬金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无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勘察、施工、结算及保修阶段的**监理**，但不包括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审查承包人编写的开工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委托人审定。
2.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具体、可行的改进意见。

3.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合同并按照国家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并进行各种签证。

4. 办理委托人决定的工程内容变更手续,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 并相应提出适当处理措施。

5. 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报告, 及时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纠偏。

6. 协助委托人控制投资, 核实见证、签署工程付款文件, 竣工后审查工程资料并出具书面报告。涉及投资、工程款支付相关文件, 必须有监理人的预算员或造价工程师签字、盖资格章。竣工结算资料必须由监理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资格章。

7. 协调工程纠纷和赔偿事项, 负责协调好各方工作(即总分包、各施工方、勘察、设计、审图、检验检测等之间的工作)。

8. 做好合同管理, 督促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9. 协助委托人收集整理备案资料。

10. 督促检查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相关国家规范、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相关国家规范、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须按开标所提交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相应的监理人员。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为:张滢, 注册证书编号: 45024561; 专业监理工程师 韦贵斌。

监理人必须确保现场施工时监理人员到位。施工期间监理机构驻工程现场监理人员不能少于 2 位, 最少应有 1 位是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含总监理工程师)且至少应有一位专业监理工程师、一位为熟悉工程预结算的监理人员, 若监理人未按上述人员要求配置监理机构, 经委托人书面通知后仍不纠正的, 视为违约,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不参加工程例会的, 视为违约, 监理人按 3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投入到本项目的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对不符合要求的监理工程师,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 同时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如须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资历须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历；不论任何原因变更监理人员，监理人均须向委托人承诺每人每次减少服务费2万元，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3.3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更换的监理人员资历须不低于原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2.4 履行职责

2.4.1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监理人必须保证总监理工程师长驻现场办公，在现场的每月有效工作天数不能少于22天，否则视为违约，每少一天，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总监理工程师单月缺席5天以上或累计缺席10天以上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4000元/天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视为缺席。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权利和应履行义务如下：

1. 对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的建议权。
2. 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监理人须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等专项报告后5天内完成审查并按照保质量、保安全、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否则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若监理人提出的优化方案经有关单位确认后，委托人根据有关上级部门的批准的方案给予监理人相应经济奖励。

3. 主持工程施工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定期组织召开工地例会，按要求做好会议记录，协调解决施工中存在的各类问题。

4. 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职责，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发出相应指令，否则视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造成安全文明检查通报批评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造成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400元/天的违约金；造成安全事故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损失超过20万元）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指令错误给委托人、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监理人赔偿，若承包人错误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时，监理工程师应提供证明材料。

5. 工程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必须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否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500-5000元/次违约金，并承担

相应责任。

委托人发现质量、安全问题，在委托人下发整改通知之前监理人未发现的，根据实际情况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500 元/次违约金。

6. 施工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即刻采取积极措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7.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安全防护措施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交承包人实施。

8.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监理工程师应于接到承包人通知后应即刻采取妥善措施。

9.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及时提出具体、明确的改进措施，督促承包人实施并报告委托人。

10. 因委托人原因不能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11. 当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必须报告委托人，督促承包人按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当承包人满足复工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时，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必须给予答复，否则视为违约，应暂停施工而监理人未要求停工的，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未按规定时间答复承包人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全面停工的，由委托人支付承包人误工补贴，工期顺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2.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对某一部位实施前发现设计错误的，经委托人和设计等有关单位审核确定后，由委托人根据有关上级部门的批准的方案给予监理人相应经济奖励。

13. 材料设备在进场前，监理人须按要求查验清点并留下书面记录，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做退场处理，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若委托人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场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 监理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按规定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 监理人在混凝土浇筑时，必须有一定数量的监理人员旁站，否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 元/次的违约金。

16.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工程师必须要求承包人拆除或整改，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否则视为违约，发现质量问题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损失严重的，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24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的，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18.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19. 监理人有权对已经隐蔽的工程提出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承担 50%由此发生的费用；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0.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监理人应在接到承包人的试车通知后按时参加试车。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上述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2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监理人在委托人的授权下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22. 总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之日起14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并由有预结算资质的监理工程师出具审查意见，签字盖造价员或造价师章，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不按时进行计量和确认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监理人未由预结算资质的监理工程师出具审查意见，签字盖造价员或造价师章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且造成承包人进度款支付拖延的责任由监理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须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核对，若经委托人审核，监理人计量不准确造成计算的工程进度款误差超出10%的，监理人对超出10%的部分按工程进度款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3.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予以审查完毕，并由有预结算资质的监理工程师书面提出意见，签字盖造价员或造价师章后报委托人确认，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

2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监理工程师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协助承包人迅速采取恰当的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48小时内向委托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监理工程师应每天向委托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0天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监理人不及时报告情况的，应向委托人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

25.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及签认权，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且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签认的，则视为违约，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 监理人须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建立具体的考勤制度，并执行考核，确认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月工作时间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的约定天数。检查现场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是否满足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要求，定期（次月 5 日前）向委托人书面报告考勤、考核情况。若发现监理人弄虚作假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27. 总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14 日内完成审核、提交有计算式的工程量套价电子文件，并由有预结算资质的监理工程师出具审查意见，签字盖造价员或造价师章，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工程竣工结算时，监理人必须审核、签署结算文件，提出审核意见，监理人计量不准确造成送审结算与玉林市财政局或审计局审定结算误差超出 5% 的，监理人对超出 5% 的部分按结算款的 1%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8. 工程项目建设的全面管理工作，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作范围内和职权内，代表委托人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控制，包括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29.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外，监理人应在 3 天内对委托人、承包（代建）人书面提交需要答复的事宜作出具体、明确的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违约金。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但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4.3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需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并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具体、明确的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仲裁机关仲裁或由当地人民法院取证时，监理人应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人应定期（次月 1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上月的监理工作。月报内应详细如实地阐述上月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情况，绘制形象进度图，人员、机械、材料、设备的投入情况，资金使用和进度款拨付情况，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措施，及下步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等。若未按时报告，则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监理人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技能，应认真、谨慎、勤奋地工作，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为委托人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另行协商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韦世滨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书原件只有妥善保管的义务，没有对证件使用的权利，保管期间不得丢失、损毁，否则应承担证件丢失、损毁的责任。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天内归还监理人，否则应承担证件丢失的责任。

3.2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3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委托人认为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本工程），并对此可不作任何解释。

3.4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并要求监理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视损失程度，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监理人未予监督指正并报告委托人的，须承担连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工期延误的审批须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核对，总监签署，交委托人确认后方可确定。

4.1.2 对本工程设计变更，监理人应提出具体、明确的意见并经原设计单位确认、委托人签字后方可下发施工单位施工，若出现擅自变更设计施工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承担其职责范围内的赔偿责任。若损失严重，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4.1.3 工程量变更签证须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核对，总监签署后交委托人确认方可确定。若监理人所核对的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虚增工程款的 2 倍作为违约金，若虚增工程量超出合理范围 2%，则除须重新核对并更正工程量及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

除委托监理合同。

4.1.4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相应经济损失，但总额不超过监理人应得的酬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本工程建安部分投资额暂定 5203 万元，暂定监理酬金为 598000 元。该监理酬金是基于建安投资额约 5203 万元而参照桂建标[2018]37 号及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试运行阶段的实际情况所投标得出的监理酬金，监理酬金包含施工全过程监理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所产生的监理费用。最终监理酬金结算需根据项目实际结算完成的建安额与招标时确定的建安额相应比例关系，即 $\text{监理酬金} = \text{中标监理酬金} \div \text{暂定建安投资额} \times \text{最终工程结算造价}$ 。

5.2.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 当完成建安工程量的 30% 时，由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暂定监理费至 10%；

(2) 当完成建安工程量的 50% 时，由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暂定监理费至 20%；

(3) 当完成建安工程量的 70% 时，由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暂定监理费至 3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后，由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暂定监理费至 60%；

(5) 按时递交完竣工监理资料及结算资料并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进行认真审核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后，经委托人审查合格后，由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暂定监理费至 80%；

(6) 工程结算完成并经审定，由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按实际结算价计

取的监理费至 95%。

(7) 工程结算完成后,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经审定, 由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确认后, 委托人将监理报酬余款一次性付清。

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支付比例。

每次付款前, 监理人须提供与监理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工程结算完成并经审定后, 监理费付至 95%前, 监理人须提供与监理费结算价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的, 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文件; 监理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有关部门认定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致使委托人遭受被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等损失的, 监理人应赔偿甲方的前述损失, 并按前述损失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支付日期以委托人银行转账日期为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合同签订后,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 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 应当增加不超过 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若监理人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时间超过 2 日, 则从第 3 日起, 每超出一日,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作为违约金, 若超出达 5 日,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且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6.2.2 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条款外,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当在 5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 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6.2.3 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条款外, 监理人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当在 5 日前书面通知委托人, 经委托人同意并在双方书面确认后合同方可终止。

6.2.4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 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5 日内没有收到监理人的书面答复, 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起 10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 / _____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 (2) 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 工程所在地 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 10 __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 10 __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 20 __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_____ 。

9. 补充条款

9.1 办公用房。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无偿提供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用房，办公用品等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9.2 管理人到位履职考勤。 监理人应对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单位需驻场履职的管理人员的进行月度考勤，并在考勤次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经承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盖章确认的考勤表，如逾期，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天/次。

9.3 代建管理。 监理人应根据玉林职业技术学院与广西玉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13-16#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协议》的有关约定，接受代建方对监理人的管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保修阶段：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